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10,000.00
2	农业银行桃源分行	10,000.00
3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15,000.00
4	杭州银行宁海支行	10,000.00
5	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5,000.00

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根据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额度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

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